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9號

受　罰　人
即　證　人　溫思遠
原　　告　傅建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岳姍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昕皓
　　蘇育萱
被　　告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寬
訴訟代理人　游鈞智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與被告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思遠處罰鍰新臺幣貳萬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事件，受罰人溫思遠為證人，經通知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到場應訊，該受罰人已收到通知，於108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受罰人並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